

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法團校董會
「2016-201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」

附件

候選人資格

1. 獲提名的校友校董必須是本校的校友。
2. 校友校董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或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
3.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提名為校友校董：
(1)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(因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)；
或(2)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(見下列)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
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：

如常任秘書長發覺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
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校友校董職責

1. 法團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辦學團體校董、家長校董、教員校董、校長、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。

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—

-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；
-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；
-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；
-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；
-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；及
-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。

2. 法團校董會校董須履行法團校董會的職務。法團校董會在一個學年內最少舉行三次會議，校友校董需出席該等會議。校友校董需在會議之前省覽有關文件，並於會議當中參與討論及提出意見，當以最能照顧學生的需要作依歸，協助學校作出重要決策。

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法團校董會

2016-201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

本人現提名_____先生/女士為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法團校董會之 2016-2018 年度校友校董。

提名人簽署：_____

提名人姓名：_____

提名人畢業年份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本人_____先生/女士接受被提名為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法團校董會之 2016-2018 年度校友校董，並同意於 **2016 年 10 月 5 日或之前**提交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簡介(字數不多於二百字)及相片一張予選舉主任。

被提名人簽署：_____

被提名人姓名：_____

被提名人畢業年份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備註：請提名人將填妥之表格(提名人及被提名人雙方均已簽署)於 **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**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。